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立海）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当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 4 次股东大会。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相关意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参会次数（次）	现场表决（次）	通讯表决（次）	缺席（次）
王立海	6	6	6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并就有关事项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问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自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6 项重要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2、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悦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宏哲先生、于清池先生和邓占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贵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清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14.1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经审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63,0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1,352.2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6%，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经审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92,322.7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9%，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183,048.2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7.48%，占公司与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 95.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形。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控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城市服务”）为项目公司江门新会北控绿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保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49%）对北控城市服务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均是为了推动新会区主城区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作业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北控城市服务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反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绿润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49%）对北控城市服务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共计 8 天。检查结果为公司内控制度以及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其中，本人利用现场参观学习的机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包括顺德伦教垃圾中转站、鹤山填埋场、水泥生产车间等等，通过现场学习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了解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以及各项目的运作情况。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并就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行使了投票职权。同时，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对公司媒体舆论、诉讼回款等事项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0 年，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及时审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0 年 5 月，为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本次培训，本人认真地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参加审计相关会议，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在公司编制 2020 年度报告过程中，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相关安排，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对内审工作给予指导建议。同时，及时与公司新聘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公司商誉减值、坏账计提、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予以解释说明，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

职责。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的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的建议

2021 年，建议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并通过激励计划，激励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企业做贡献。关注并购重组标的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业绩期后的持续盈利情况，避免大额商誉减值对公司利润的冲击，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关注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充分发挥公司法务部的作用，加强法律手段的应用，促进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努力提升企业价值。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八、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展望

2021 年，本人将持续学习最新的监管规则，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同时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九、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王立海

电子邮箱：wanglh@dehenglaw.com

独立董事：_____

王立海

2021 年 3 月 29 日